

報送金融帳戶信息質量的改善措施
(初版於 2021 年 9 月刊登)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 2018 年起實施自動信息交換，這是一項全球性的機制，目的是提升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漏稅活動，為有效達至此目的，信息的可靠性和準確性尤為重要。澳門特區在信息交換過程中，收到部份交換伙伴對已報送金融帳戶信息的質量提出反饋，為持續改善信息質量，同時減少金融機構於報送信息後須另作跟進之情況，各金融機構須正確執行盡職調查程序，並於準備報送信息檔案時，特別留意下表之常見問題及採取相應之處理方法。

涉及內容	常見問題	處理方法	備註/參考資料
帳戶持有人姓名 (名字及姓氏)	不適當地使用“NFN”	金融機構應將個人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的名字及姓氏分別輸入於正確元素內。在未能取得完整名字的情況下，方可於 FirstName 元素內輸入“NFN”。另外，金融機構應努力取得個人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之完整姓名，並正確區分其名字及姓氏。	https://www.dsf.gov.mo/download/AEOI/sysDocs/XMLSchemaUserGuide_v1.3.1.pdf (第 26 頁)
	名字(FirstName)及姓氏(LastName)元素內容相同	當金融機構未能區分個人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的名字及姓氏時，則可於 FirstName 元素內輸入“NFN”。請勿於 FirstName 及 LastName 元素內重複輸入相同內容(名字及姓氏完全相同的情況除外)。另外，金融機構應設法區分個人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之名字及姓氏，並輸入於正確元素內。	
	姓名元素包含“-”號或其他符號	在所有元素內均切勿以“-”號或其他符號代替相關內容。	

涉及內容	常見問題	處理方法	備註/參考資料
稅務編號(TIN)	沒有報送稅務編號(TIN)	對於擁有的金融帳戶，金融機構須按規定收集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的稅務編號，並將與須報送金融帳戶相關的稅務編號報送予財政局。倘金融機構未能按規定收集及報送該所需信息，財政局將適時要求金融機構作修正，而金融機構仍須盡努力取得相關的稅務編號。	https://www.dsf.gov.mo/download/AEOI/sysDocs/XMLSchemaUserGuide_v1.3.1.pdf (第 52 頁第 6 段)
	沒有提供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的外地稅務編號(TIN)	對於擁有外地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不應以澳門特區的稅務編號取代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即於“TIN”元素內“issued by”屬性中(如適用)輸入的“國家/地區代碼”，必須與發出該稅務編號的司法管轄區的代碼相符。倘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沒有提供相關的稅務編號，金融機構仍須盡努力取得之。	
	提供錯誤的稅務編號(TIN)	為最大程度地確保報送正確的稅務編號，金融機構應核對所取得的稅務編號的結構。	可參閱 OECD 公佈有關稅務編號的文件內容：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
	TIN 元素內含有非稅務編號(TIN)的內容	TIN 元素內切勿輸入非稅務編號的任何文字及符號，例如“NULL”、“no TIN”、“Reason A”、“00000000”、“-”等等。倘未能提供稅務編號，則應刪除整個元素。	

涉及內容	常見問題	處理方法	備註/參考資料
出生日期及 出生地	沒有報送出生日期及/或出生地	金融機構須按《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之要求將屬須報送人的個人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之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報送予財政局。因此，不論個人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有否提供自證證明，只要金融機構在執行 AML/CFT 程序時已取得有關須報送人的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等信息，則須將有關信息報送予財政局。為著報送目的，出生地信息特指金融機構從所擁有的電子查詢資料中可同時獲取的出生國家及城市(或類似的區域地點)的信息。	(2023 年 3 月更新)
地址	沒有提供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在報送司法管轄區的地址	倘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為某一報送司法管轄區的須報送人，且金融機構已掌握該須報送人在當地的地址，則應在報送信息時同時提供該地址。	
語言	XML 檔案內含中文字元	金融帳戶信息須按國際協定提供予締約他方。為增加信息的適用性，並考慮到交換伙伴普遍使用拉丁字母，因此，金融機構準備相關 XML 檔案時，應優先使用拉丁字母。 金融機構應予以配合，否則，當日後交換伙伴要求修正含有中文字元的信息時，其仍須對已報送的相關信息作後續跟進。	